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6
债券代码:155709　　债券简称:19上汽01
债券代码: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2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科创板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上汽集团”)拟将所属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氢科技”或“所属子公司”)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分拆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分拆内幕信息首次披露日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前一交易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汽集团本次分拆内幕信息首次披露日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5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核查范围包括:

1、上汽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

2、捷氢科技的直接控股股东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

3、捷氢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

4、捷氢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

5、捷氢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

6、为本次分拆方案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以上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

7、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分拆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对于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汽集团股票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在自查期间,除上汽集团职工代表监事徐文晖、上汽集团副总工程师张程及其配偶张晓宇、捷氢科技董事刘冠华之配偶张梅、捷氢科技独立董事王哲之配偶李玲莲、捷氢科技副总经理程伟之配偶齐莹菲、上汽集团、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国泰君安下属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香港”)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汽集团股票的情况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中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汽集团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徐文晖买卖上汽集团股票情况

| 交易人名称 | 身份 | 交易股票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型(买入/卖出) | 交易数量(股) |
|---|---|---|---|---|---|
| 徐文晖 | 上汽集团职工代表监事 | 上汽集团600104.SH | 2021年6月25日 | 买入 | 200 |

徐文晖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在其监事任期开始之前,于2021年6月25日买入200股公司股票,徐文晖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知晓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汽集团”)拟将其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捷氢科技”)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及相关方案,系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上汽集团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上汽集团股票的情况。若本人上述买卖上汽集团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上汽集团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上汽集团。

本人承诺,在上汽集团将其子公司捷氢科技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上汽集团的股票。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张程买卖上汽集团股票情况

| 交易人名称 | 身份 | 交易股票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型(买入/卖出) | 交易数量(股) |
|---|---|---|---|---|---|
| 张程 | 上汽集团副总工程师 | 上汽集团600104.SH | 2021年11月5日 | 卖出 | 3,000 |

张程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知晓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汽集团”)拟将其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捷氢科技”)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及相关方案,系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上汽集团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上汽集团股票的情况。若本人上述买卖上汽集团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上汽集团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上汽集团。

本人承诺,在上汽集团将其子公司捷氢科技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上汽集团的股票。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张晓宇买卖上汽集团股票情况

| 交易人名称 | 身份 | 交易股票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型(买入/卖出) | 交易数量(股) |
|---|---|---|---|---|---|
| 张晓宇 | 上汽集团副总工程师张程之配偶 | 上汽集团600104.SH | 2021年7月6日 | 卖出 | 6,000 |
| | | | 2021年8月6日 | 卖出 | 1,000 |
| | | | 2021年8月24日 | 买入 | 1,000 |
| | | | 2021年8月30日 | 卖出 | 2,000 |
| | | | 2021年9月9日 | 卖出 | 1,000 |
| | | | 2021年9月27日 | 买入 | 500 |
| | | | 2021年10月19日 | 卖出 | 500 |
| | | | 2021年11月5日 | 卖出 | 800 |

张晓宇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知晓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汽集团”)拟将其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捷氢科技”)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及相关方案,系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上汽集团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上汽集团股票的情况。若本人上述买卖上汽集团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上汽集团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上汽集团。

本人承诺,在上汽集团将其子公司捷氢科技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上汽集团的股票。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张梅买卖上汽集团股票情况

| 交易人名称 | 身份 | 交易股票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型(买入/卖出) | 交易数量(股) |
|---|---|---|---|---|---|
| 张梅 | 捷氢科技董事刘冠华之配偶 | 上汽集团600104.SH | 2021年11月10日 | 买入 | 1,700 |
| | | | 2021年11月19日 | 买入 | 500 |
| | | | 2021年12月9日 | 卖出 | 2,200 |

张梅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知晓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汽集团”)拟将其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捷氢科技”)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及相关方案,系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上汽集团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上汽集团股票的情况。若本人上述买卖上汽集团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上汽集团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上汽集团。

本人承诺,在上汽集团将其子公司捷氢科技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上汽集团的股票。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李玲莲买卖上汽集团股票情况

| 交易人名称 | 身份 | 交易股票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型(买入/卖出) | 交易数量(股) |
|---|---|---|---|---|---|
| 李玲莲 | 捷氢科技独立董事王哲之配偶 | 上汽集团600104.SH | 2021年10月13日 | 买入 | 5,000 |
| | | | 2021年10月14日 | 卖出 | 5,000 |

李玲莲作为捷氢科技独立董事王哲之配偶,在王哲任捷氢科技独立董事任期开始之前,于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14日买入、卖出5,000股公司股票,李玲莲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知晓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汽集团”)拟将其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捷氢科技”)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及相关方案,系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上汽集团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上汽集团股票的情况。若本人上述买卖上汽集团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上汽集团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上汽集团。

本人承诺,在上汽集团将其子公司捷氢科技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上汽集团的股票。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齐莹菲买卖上汽集团股票情况

| 交易人名称 | 身份 | 交易股票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型(买入/卖出) | 交易数量(股) |
|---|---|---|---|---|---|
| 齐莹菲 | 捷氢科技副总经理程伟之配偶 | 上汽集团600104.SH | 2021年6月22日 | 卖出 | 200 |
| | | | 2021年11月5日 | 卖出 | 200 |

齐莹菲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知晓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汽集团”)拟将其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捷氢科技”)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及相关方案,系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上汽集团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上汽集团股票的情况。若本人上述买卖上汽集团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上汽集团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上汽集团。

本人承诺,在上汽集团将其子公司捷氢科技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上汽集团的股票。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汽集团股票的情况

1、上汽集团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上汽集团于2021年9月9日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上汽集团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自查期间,上汽集团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股票账户 | 证券简称 | 累计买入(股) | 累计卖出(股) | 交易时间 |
|---|---|---|---|---|
| 回购专用户 | 上汽集团600104.SH | 69,458,741 | - | 2021年9月13日至2022年4月29日 |

自查期间内,上汽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行为系按照已披露的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回购计划实施,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国泰君安买卖上汽集团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国泰君安存在买卖上汽集团股票的行为,买卖情况如下:

| 股票账户 | 证券简称 | 累计买入(股) | 累计卖出(股) | 期末持有股数(股) |
|---|---|---|---|---|
|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 上汽集团600104.SH | 9,864,883 | 10,059,383 | 64,223 |
|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 上汽集团600104.SH | 2,931,100 | 2,820,700 | 697,300 |
| 融券账户 | 上汽集团600104.SH | 0 | 85,400 | 319,858 |
| 质押融资约定购回账户 | 上汽集团600104.SH | 16,000 | 0 | 16,000 |

在自查期间,国泰君安下属子公司国泰君安香港存在买卖上汽集团股票的行为,买卖情况如下:

| 买卖主体 | 证券简称 | 累计买入(股) | 累计卖出(股) | 期末持有股数(股) |
|---|---|---|---|---|
| 国泰君安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 上汽集团600104.SH | 15,000 | 15,000 | 0 |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分拆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汽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自查期间,除上述主体存在买卖上汽集团股票的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上汽集团股票的情况。

四、结论

针对本次分拆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

根据本次分拆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分拆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自然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汽集团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分拆不构成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分拆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自然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汽集团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分拆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2022-012

#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黄酒博物馆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57,312,28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9.198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孙爱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吴炜先生、罗譞先生、毛健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晓钧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管均列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7,175,182 | 99.9616 | 137,000 | 0.0383 | 100 | 0.0001 |

2、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7,175,282 | 99.9616 | 137,000 | 0.0384 | 0 | 0.0000 |

3、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7,175,182 | 99.9616 | 137,000 | 0.0383 | 100 | 0.0001 |

4、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7,175,182 | 99.9616 | 137,000 | 0.0383 | 100 | 0.0001 |

5、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7,220,182 | 99.9742 | 92,000 | 0.0257 | 100 | 0.0001 |

6、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7,175,182 | 99.9616 | 137,000 | 0.0383 | 100 | 0.0001 |

7、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7,220,182 | 99.9742 | 92,000 | 0.0257 | 100 | 0.0001 |

8、

议案名称: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7,172,282 | 99.9608 | 139,900 | 0.0391 | 100 | 0.0001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2,596,065 | 99.5940 | 92,000 | 0.4054 | 100 | 0.0006 |
| 6 |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22,551,065 | 99.3957 | 137,000 | 0.6038 | 100 | 0.0005 |
| 7 |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2,596,065 | 99.5940 | 92,000 | 0.4054 | 100 | 0.0006 |

5%以下股东(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数共357,312,282股,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1-8项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勤芝 张子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1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599-1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66,983,63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8.046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顾江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其中顾海龙先生、冯晓女士、何美云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陈君先生、周威宇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邦灯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6,983,63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

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6,983,63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

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6,983,63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4、

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0,794,845 | 95.5887 | 16,188,792 | 4.4113 | 0 | 0.0000 |

5、

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6,983,63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6,983,63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9,451,243 | 95.2226 | 17,532,394 | 4.7774 | 0 | 0.0000 |

8、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0,655,045 | 95.5506 | 16,328,592 | 4.4494 | 0 | 0.0000 |

9、

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8,928,281 | 95.0801 | 18,055,356 | 4.9199 | 0 | 0.0000 |

10、

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6,983,63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6,843,837 | 99.9619 | 139,800 | 0.0381 | 0 | 0.0000 |

12、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5,649,909 | 96.9117 | 11,333,728 | 3.0883 | 0 | 0.0000 |

1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051,65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88,351,65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8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2,023,060 | 81.5186 | 16,328,592 | 18.4814 | 0 | 0.0000 |
| 9 |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70,296,296 | 79.5642 | 18,055,356 | 20.4358 | 0 | 0.0000 |
| 10 |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8,351,65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11 |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8,211,852 | 99.8418 | 139,800 | 0.1582 | 0 | 0.0000 |
| 12 |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7,017,924 | 87.1720 | 11,333,728 | 12.8280 | 0 | 0.0000 |
| 13 |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8,351,65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和TB Home Limited为关联股东所持合计股份246,931,985股,已进行了相关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锦秀、楼晴昊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2-016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内容:轻纺城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活动时间: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活动地点:全景网(http://rs.p5w.net)

●参与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活动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举行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

二、活动时间及参与方式

1、活动时间: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2、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或者直接进入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600790.s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三、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长潘建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晓峰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邬建昌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所调整)。

2、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75-84135815

3、传　　真:0575-84116045

4、邮　　箱:lus@qfcgroup.com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20日下午(星期五)16: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将问题发送至邮箱(lus@qfcgroup.com),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